

证券代码：836624

证券简称：新圆沉香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审计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现将新圆沉香2021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长期应付款”科目：公司2019年度采用合作开发方式，按原始承包合同价和规定转让给合作方种植白木香树，约定每亩种300棵白木香树，企业提供白木香树苗和养护与技术指导，双方约定在90%以上成活率，无条件在合同期内，公司应无条件按照以下价格收购合作方名下的沉香树：200元/棵（树胸径：1014公分）、500元/棵（树胸径：15-19公分）。在2019年公司作“售回购业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将收入确认了长期应付款，将营业成本确认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八条的售后回购业务的规定；本公司的商业实质是交易当日的白木香树苗和养护与技术指导是以当时市场公允价格达成，回购义务，因回购沉香村成熟期在五年以上时间跨度，成本率和树胸径大少是无法确定或计算确定，所以回购合同的回购总价格不固定，不符合售后回购业务性质，交场实质是正常的销售业务中内嵌一个空头看涨期权，期权价初始为0，由于期权无法取得输入值，该不可撤销回购合同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合理估计，如果是合同出现亏损，应合估计并确认预计负债。

该合同的实质是本公司提供白木香树苗的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两项履约义务，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商品转让收入，养护与技术指导服务由于本公司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作为在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服务的

履约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2、“应付账款”科目：应付账款是在对惠州市保安服务中心在实施函证程序时，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相关85900元，查找原因的结果是2020年多计提了管理费用14100，2021年多提管理费用71800元。

3、“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前期广东新园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对持股100%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500,000.00元，公司用权益法调整148666.44元；对持股100%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夏古韵沉香产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0，公司用权益法调为-47516.22元，并对两个子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第七条规定，对这两个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和计量，将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初始投资成本，并计入未分配利润，2020年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持广东华夏古韵沉香产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7516.22元，合并到了资本公积，因前期长期股权投资产生金额-47516.22元是权益调整，故应冲减到资本公积47516.22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是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进行合理估计，是基于市场因素的计量结果，编制合并报表时，长期股权投资已用权益进行了充分调整，体现出了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价值，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能通过未分配利润合并抵销，而应通过“其它综合收益”合并抵销，结果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是“其它综合收益”增加500,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更正后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 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	-------	------	-------

应付账款	7,498,367.82	-14,100.00	7,484,267.82
长期应付款	1,766,988.17	-1,766,988.17	
资本公积	2,127,534.21	-47,516.22	2,080,017.99
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961,869.67	1,328,604.39	-8,633,265.28

②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 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付账款	5,448,560.43	-14,100.00	5,434,460.43
长期应付款	1,766,988.17	-1,766,988.17	
未分配利润	-5,757,906.56	1,7810,88.17	-3,976,818.39

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追溯重述前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630 号审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5,474,749.45		95,474,749.45	
负债合计	16,095,244.75	-1,781,088.17	14,314,156.58	-11.07%
未分配利润	-9,961,869.67	1,328,604.39	-8,633,265.28	-1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79,504.70	1,781,088.17	81,160,592.87	1.6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79,504.70	1,781,088.17	81,160,592.8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6.98%	0.015%	-6.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8.16%	0.015%	-8.15%	-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6.98%	0.015%	-6.97%	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8.16%	0.015%	-8.15%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